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2024年度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魏伟斌

联系电话：0755-82179223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项目过程 12
（三）项目产出 13
（四）项目效益 14
五、主要成效 14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七、有关建议 15
附件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17

2024年度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管理和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我街道”）组织评价小组，对2024年“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1,084.96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共同的传统美德。近年来，随着老龄化的加剧，高龄老人数量的不断攀升，随之而来的空巢老人、低收入老年人的增多，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健康、心理等问题也日趋突出。我国银发浪潮快速袭来，如何让老年人有保障、有体面、有尊严地生活，越来越引起国家的重视。

面对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十四五”时期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窗口期，到“十四五”末，我国预计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将超过20%，从轻度老龄化进入中度老

龄化阶段。我国人口老龄化态势明显，并且这种趋势还在继续。这些都对我国人口均衡发展和人口安全提出了新的挑战。满足数量庞大的老年群众多方面需求、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百姓福祉。

高龄老人津贴是针对高龄老人实行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其目的是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对保障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起到很重要的作用。高龄津贴按照“低标准、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创新高龄老人福利制度模式，健全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深民规〔2020〕3号）要求，我街道设立“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结合以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辖区内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人数的预估，项目预算金额1,084.96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高龄老人津贴资金均来源于财政拨款。民政部门、我街道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对符合条件的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通过发高龄津贴的方式提供养老服务，提升政府养老服务水平，为老年人提供生活保障。2024年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

老人津贴）经费1,084.96万元，计划按照在册人数及标准发放给街道辖区已申请高龄津贴的户籍老年人，提升街道辖区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感满足感。

（2）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度，我街道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总体情况较好，该项目涉及各方面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补贴70-79周岁高龄老人2422人，80-89周岁高龄老人1113人，90-99周岁高龄老人228人，100周岁高龄老人2人，共发放高龄老人3765人。我街道每月及时、足额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将政府关爱和社会福利执行到位。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我街道进行年初预算编制，向区财政局提交申请，区财政局审批后下达资金额度，项目年初预算数984.64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084.96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高龄老人津贴，全年实际支出数为1,084.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4%。

4.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

2024年度，我街道能够根据《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对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进行管理。年度该项目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有序开展，相关制度能够得到较好地执行。并且财务制度实施后得到了有效地落实，进一步加强了我街道对该项目财务工作的管理，严肃了财经法纪，提高了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益。各项工作均能按照相关

规定开展，职能分工明确。例如，高龄老人津贴补贴工作方面：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

市公安、人力资源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老年人相关数据信息，协助民政部门开展老年人信息查询核实比对等工作。

区民政局，一是审定补发名单、发放工作的管理和信访投诉的处理以及发放检查工作的管理；二是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的监督管理。

我街道，高龄老人津贴申请、审核、发放管理等事务依托深圳市智慧养老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智慧养老平台”），社区每个月依托“智慧养老系统”统计社区每月发放人员情况，并提交我街道审核。我街道定期对服务补助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发放工作质量，经街道办事处核查无误汇总，每月将发放数据报区民政局。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发放高龄老人津贴，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提升高龄老人幸福感，促进和谐社会。

2.年度绩效指标

我街道根据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具体绩效目标，具体指标为：截至2024年12月，补贴70-79周岁高龄老人2422人，80-89周岁高龄老人1113人，90-99周岁高龄

老人228人，100周岁高龄老人2人，共发放高龄老人3765人；受助人资格达标率100%；高龄老人发放完成率100%；高龄老人津贴补助90.35万/月；认真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把符合政策条件的老年人都纳入补贴范围，有效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研究2024年度我街道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完成情况，主要从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入手，总结项目经验成效，对项目工作全过程的规范性、资金支出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估，客观、全面地反映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我街道有关工作职能的实现程度，进一步完善我街道项目支出的全过程管理和内控体系，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

（2）涉及财政预算资金：1,084.96万元

（3）评价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决策、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建立和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工作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等文件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过程符合规范，评价结果科学。

（2）公开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依法公开并进行监督，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公正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具有可信度。

（3）相关性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针对项目相关支出及其产出进行分析，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1）指标分析法

本次评价将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全面的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指标体系，以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为依据并进行评分，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2）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

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所涉及的标准来源于项目相关上级文件要求、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历史标准等方面。对于指标体系中涉及的定量指标，目标值设置采取具体数量、百分形式的目标值，准确衡量项目完成情况，评分标准以设置明确的公式或评分标准，计算指标得分；对于涉及的定性指标，设置“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设定相对应的分值范围，并以百分比形式衡量实现目标情况，并计算指标得分。

4.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4.《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

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5.《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函〔2025〕37号）；

6.《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2025年4月至5月，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前期，我街道确定专人负责本次评价工作，负责沟通、协调评价相关事宜，成立项目评价组，对我街道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项目概况进行梳理并确定具体评价项目。

2.资料收集、分析。评价组对项目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初步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同步整理评价所需材料，编制材料收集清单发放业务部门，业务部门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项目相关佐证资料。

3.现场访谈。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初步整理项目经验成效及问题，并形成沟通事项清单，现场与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并征求意见。

4.报告撰写及定稿。评价组根据材料分析及访谈结果，完成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初稿，与业务部门以及财务部门沟通后，对内容进行修改，并再次征求意见，待双方确认后正式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一），评定我街道2024年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得分为99.00分，绩效等级为“优”，从4个一级指标来看：项目决策指标得分率95.00%，项目过程指标得分率100%，项目产出指标得分率100%，项目效益指标得分率为100%。项目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1、表3-2，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表3-1 2024年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得分情况

	决策（20分）	过程（20分）	产出（30分）	效益（30分）
得分	19分	20分	30分	30分
得分率	95.00%	100%	100%	100%

表3-2 2024年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0%	5.00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2.00	2.00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00%	4.00	4.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100%	3.00	2.00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100%	4.00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00%	2.00	2.00
项目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1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0	2.00
		预算执行率	100%	99.94%	5.00	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4.00	4.00
	组织实施（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4.00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5.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产出（30分）	数量指标（10分）	补贴70-79岁老年人数	2400人	2422人	2.50	2.50
		补贴80-89岁及老年人数	1100人	1113人	2.50	2.50
		补贴90-99岁及老年人数	200人	228人	2.50	2.50
		补贴100岁及以上老年人数	2人	2人	2.50	2.50
	质量指标（10分）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00	5.00
		高龄老人发放完成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5分）	每月15日前完成审核	100%	100%	2.00	2.00
		每月20日前完成发放	100%	100%	2.00	2.00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5分）	支出规模	不超过1084.96万元	1084.29万元	3.00	3.00
		成本控制率	90%～100%	99.94%	2.00	2.0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20分）	社会福利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100%	6.00	6.00
		辖区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有效提高	100%	7.00	7.00
		高龄津贴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100%	7.00	7.00
	满意度(10分)	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90%	10.00	10.00
合计					100	99.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满分指标5个，扣分指标1个，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95.00%。

项目立项：我街道根据《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针对具有深圳市罗湖区户籍且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老人津贴。故按要求设立该项目，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理。我街道负责辖区内的高龄老人津贴管理和服务工作，项目实施安排符合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我街道根据《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中的发放标准和辖区内满足发放条件的人口基数进行项目资金的测算。做好项目预算金额，向区财政局进行项目经费的申请，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复。项目的申请、批复程序合理规范，不存在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绩效目标：项目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确定了目标，目标符合部门职能职责。同时提前布置项目工作重点，将项目目标分解细化，明确了项目的工作内容，绩效目标设置较为规范，与项目工作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在以下方面还有待加强：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置的指标没有较好地体现“补助发放时间、补助审核时间、项目效益”等相关内容，后续应从项目实施内容方面设置指标，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匹配度。例如，可以增设产出指标“每月15日前完成审核”“每月20日前完成发放”等；增设效益指标“辖区老人获得感和幸福感”“高龄津贴保障水平”等。因此，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扣1分。

资金投入：根据智慧养老平台数据的对比预计符合发放条件的人数，并结合以往年度开展的经验和《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

放管理办法》中的发放标准进行项目资金的测算及资金的分配。我街道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资金分配办法。经检查，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因素选择全面，分配合理。项目预算金额为1084.96万元，向区财政局申请项目经费，项目经费区财政局审批通过后，严格按照审批后的金额进行项目款项的支付。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均为满分指标，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

资金到位：项目预算金额1,084.96万元，实际到位1,084.9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际支出1,084.29万元，预算执行率99.94%。

资金管理：项目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支出，严格按照《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资金的审批程序以及资金的申请、审核等流程。经复核，项目资金付款手续完整，资料齐全，审批程序执行到位，支出依据合规。预算资金均用于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符合规定用途，项目经费的支付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流程规定，支付金额正确，并足额支付给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的实施明确了职责分工，确定了

组织机构。我街道公共服务办（民政组）负责惠老政策的宣传、设立服务窗口、安排专人负责、通过智慧养老平台对比70周岁以上老年人数据、申报信息的审核、实施入户调查和邻里走访等、提供颐年卡办卡服务、推送申请短信、审核确定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名单、编制审核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明细、高龄老人津贴经费的发放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我街道遵循深圳市民政局有关《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项目实施的范围、补贴标准、操作流程、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方面的要求，保障了项目实施合规。同时，我街道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保障了项目经费支出的合法、合规。

（2）制度执行有效性：我街道依据《深圳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对本项目进行严格管控，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具有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及资金调整手续，而且项目申请、评审、立项和验收等流程合法合规。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构成，均为满分指标，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数量指标分为4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是：补贴70-79周岁高龄老人2422人，80-89周岁高龄老人1113人，90-99周岁高龄老人228人，100周岁高龄老人2人，共发放高龄老人3765人。

项目质量指标分为2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是：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准确率100%，高龄老人发放完成率100%。

项目时效指标分为3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是：每月15日前完成审核；每月20日前完成发放；经费支付及时率100%。

项目成本指标为2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是：支出规模1,084.96万元；成本控制率99.94%。

综上，年度内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工作均能保质保量完成。因此，项目产出指标得分30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均为满分指标，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1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提升高龄老人幸福感，促进和谐社会。该项目效益指标分为4个三级指标，“社会福利服务水平”“辖区老人获得感和幸福感”“高龄津贴保障水平”“高龄老人满意度”，4个三级效益指标均能较好地完成，项目效益指标得分3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区民政局的正确指导下，我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对于民政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以提升综合能力、服务水平和工作质效为总体要求，重规矩、抓规范，重执行、抓落实，重服务、抓保障，较好地完成了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各项工作任务。积极落实了高龄老人津贴政策，严格比

对高龄老人信息，确定符合发放条件人员，按照政策发放标准编制高龄津贴发放名单，履行审批手续完成了高龄老人津贴经费的发放。持续发展老龄工作，促进老有所养，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进一步提升辖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 年，我街道通过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老人津贴），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让高龄老人感受到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从而不断提高辖区内社会福利服务的整体水平及养老服务业的健康发展。但部分工作还有待加强，具体如下：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各项目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目标的编报，做到绩效目标编报完整，内容真实有依据，但在以下方面还有待加强：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置的指标没有较好地体现“补助发放时间、补助审核时间、项目效益”等相关内容，后续应从项目实施内容方面设置指标，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匹配度。例如，可以增设产出指标“每月 15 日前完成审核”“每月 20 日前完成发放”等；效益指标可增设“辖区老人获得感和幸福感”“高龄津贴保障水平”等。因此，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扣 1 分。

七、有关建议

加强绩效指标培训与审核，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第一，后续设置绩效目标值时，考虑将同类项目三年完成情况的平均水

平作为参考值，结合预算资金规模的使用计划来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保障目标值的科学性；**第二**，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绩效指标设定的能力和水平；**第三**，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保证各部门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提炼出对应的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效益指标。并且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须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与相关部门横向对比进行分级分档表述，确保指标设定合理、合规。

附件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5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补贴70-79岁老年人数	2.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补贴 80-89 岁及老年人数	2.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5
	产出数量	补贴 90-99 岁及老年人数	2.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5
		补贴100岁及以上老年人数	2.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质量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准确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高龄老人发放完成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产出时效	每月15日前完成审核	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每月20日前完成发放	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
		经费支付及时率	1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
	产出成本	支出规模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3
		成本控制率	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社会福利服务水平	6	项目工作完成对社会发展所产生的相关影响	按照“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达成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1/2权重分、“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不得分。	6
		辖区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7	项目工作完成对社会发展所产生的相关影响	按照“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达成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1/2权重分、“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不得分。	7
		高龄津贴保障水平	7	项目工作完成对社会发展所产生的相关影响	按照“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达成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1/2权重分、“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不得分。	7
	满意度	高龄老人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合计						99.00